

水牛出版社

哲學叢書62

自由的哲學

吳柴爾 著 張尚德 譯

這裏所討論的大部集中在政府的問題上，諸如中央權力的頒行與權力的分散；社會的要求對個人的人權問題；以及核子武器的含意與各個國家利益相互衝突等。在此書中不斷著重的題旨是個人追求自我的問題。只有透過各人的努力來達成完成社會的平衡與和諧，才能瞭解人類追求民主社會的意義。

前 言

這本「自由的哲學」是我於一九六四年九月在「民主制度研究中心」討論政治哲學時醞釀而成的。當時作者規定反應時代的政治哲學的始點必須是個人。政府的權威基於人民的同意，同時因為國家是由個人組成的，權威的運用必須經過人民的同意。決定的因素是人民有選擇的自由。任何干涉人民選擇自由的權力最後終必腐敗。表現自由哲學的原則是比較簡單且人人知道，但自由哲學原則的內涵却很少有人充分的瞭解。

過去五十年來的經驗指出極權主義成為對世界和平的實際威脅，侮辱了人的尊嚴。要創造一個社會秩序，來保障無分種族、膚色或信仰的一切人之「生活的權利，自由與追求快樂」，就須保障人民的自由與個人的權利，防阻政府的過度控制。雖然集體主義者用各種方法來面對許多迫

切的問題，然而，要為公益提供最佳服務，就只有在人人參與政治的體制內，盡可能的保障個人選擇的自由。其目的是平衡的個人願意且能够與社會和諧一致，透過自己創發力與他人交互影響來成就自己，就希臘的意義來說，這樣的人才是人。

此書後部份所討論的集中在國家和國際性的種種問題。我個人認為如果要增進自由哲學的種種理論，美國實具有莫大的任務。但是，實現自由的理論，是不能依賴任何一個國家的，這是任何地方任何個人的份內任務。只有各個國家人民的努力與合作，才能促進人的尊嚴與自由。這樣才不會將自由限於在任何一个國家上。就自由所含攝的廣泛綱要來看，它包括今日人類所面臨的整個問題，它的本質是適用於一切人類的。就像哲佛遜總統所說的，自由是不可分割的；自由的哲學可以應用到任何地方。

我這本書並不是企圖對一切的經濟和社會的問題提供詳細的解決方案，這樣的一種工作是超出作者的能力和範圍的。我的目的無非是使大家來討論自由的問題，互相批評，指出重要的在什麼地方。在自由哲學中，我們企圖以大家的利益來平衡各種不同的利益。最重要的在為社會的各種計劃提供一種參考。相對於那些特殊的解決社會、政治、經濟問題的哲學來說，自由哲學的途徑是有着廣包性而非排他性的。追求自由是世界的潮流。在此書自由哲學的大要中，指出了透過政府的功能，限定性的來解決各種問題，有助於人的追求快樂。

自由的哲學並不提供烏托邦的景象，自由的哲學在處理人生的事實問題。我們瞭解在某種情況下必須限定個人的自由，此書指出了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可限定個人的自由，以及允許限定個人自由到什麼程度。不過我們一再強調在某種情況中限定個人的自由，其方向正是要實現自由的種種目的。自由的各種問題可依個案的不同來解決。爲了進步計劃當然是重要的；但在計劃中必須考慮到個人自由的各種問題。只有依循這樣的途徑才能保障正義與具有自由的和平。

尊重人權與人的尊嚴就確保了一般福祉與大眾利益。我們要有自由，不可對人權任意加以限制。我們希望此書有助於鼓勵各地偉大人民的行動。在我們這個時代，偉大人民的行動原是爲了自由。

目次

前言	一
導論	一
第一章 個人權利與政府功能	五
人與社會	五
政府的功能	九
在自由社會中的法律與正義	一四
個人權利與公益	一七
第二章 個人自由與政府組織	二四
權力集中的問題	二四
聯邦與地方權利	二八
革命權利與仲裁理論	三二
世界秩序	三五

第三章 現代人權與尊嚴.....三九

人權與尊嚴.....三九

現代社會的壓制人權.....四二

未來的保護人權.....四六

第四章 自由社會中的經濟與社會計劃.....五〇

計劃的需要性.....五〇

權威的限度與社會計劃.....五四

為自由與提高人的尊嚴而計劃.....五七

第五章 為自由奮鬥與國際和平.....六一

和平的意義.....六一

人民與國家.....六四

相互依賴與國際和平.....六六

為和平使用武力與為自由而奮鬥.....七〇

第六章 在自由社會中的文化與精神價值.....七六

工作與休閒問題.....七六

自由社會中文化和精神發展的激勵	八〇
在理想國度中以精神對法律	八三
第七章 在民主國度中的自由	八七
民主的特徵	八七
保護與成就	九一
民主與世界事務	九四
第八章 在羅馬共和國中的自由	一〇〇
羅馬共和國中的領導	一〇〇
公衆代表與公衆權利	一〇四
在羅馬共和國中的計劃	一〇七
第九章 社會主義社會中的自由	一一一
各取所需	一一一
作爲方法的自由與社會主義	一一四
未來的社會	一一八
第十章 結論——有自由與正義的和平	一二一

第十一章 尾語

一二五

討論

一三三

附錄

世界人權宣言

一六四

導論

我這本書的目的，在為政治哲學提供一種輪廓，表示對今日世界的熱切期望，以及展現一種可以適合自由哲學的架構。書中內容代表作者對人類能力的信仰，相信美國人民定能對付削弱社會力量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問題。人的發明才能和能力的不斷增大，鼓舞着我們來說明一種極富希望的理論。

討論大部集中在政府的問題上，諸如中央權力的頒行與權力的分散；社會的要求對個人的人權問題；現代技術的挑戰對由繼承經濟的情勢所提供的種種標準問題，以及核子武器的含意與各個國家利益繼續相互衝突等。在此書中我們所不斷着重的題旨是個人追求完成自我的問題。只有透過各人的努力來達成社會的平衡與和諧，才能瞭解人類追求社會秩序的意義。常常有些政治理

論家宣述一種將個人利益建立在公益上的理論，他們以為自某些理論架構中即可引出公益。我認為公益必須建基在個人利益上，必須顧計到社會的交互作用，個人的利益並不同於國家的利益，任何社會必須將個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換句話說，組織政府是爲了國家中的個人成員，不論任何政府的組織，地方性的、國家性的或國際性的，只有信守這種天經地義的論點，才能說明那種組織是正當的。政府的體制、藍圖，即使是最好的理論，基本上除了爲一切人民服務以外，不可有任何其他的作用。因此，我們所要討論的是個人在社會中的理論，他的地位如何，作用和責任如何，我們是面對今日世界所要討論的許多問題來描述和解釋這種理論的。

個人自由並不是新的概念。但是，有些政治哲學家，不必說黑格爾和盧梭就是馬克思、莫斯科（Mosca）、帕勒托（Pareto）、米契爾（Michel）等人，他們企圖總體的解決一切問題，規避人的基本目的①。例如盧梭相信透過「契約和法律權利」大家得到平等，「個人身份所具有的權利永遠從屬於遍及社會全體的權利」②。美國革命時聯邦主義文獻的作家是瞭解個人自由意義的。他們拒絕前時代極權主義的哲學和君主政體的專制制度，認爲當時十三州的居民必須針對自己所遭遇的直接需要來解決問題。

今日大家都知道個人的自由問題是沒有國界的。我們必須認識自己的福祉依賴尊重大家的權利和各人的自由。只有從人類的困境來設想，我們考慮經濟問題、社會需要、政治的和政府的問

題才有意義。而人類的困境又必須從個人的希望、災難與幸福來設想。世界上並沒有一種不顧計個人利益的集體利益。納粹相信重要的是樹不是樹枝^③。但是個人的自由認為樹是由樹枝聯合起來的。沒有樹枝就沒有樹，沒有個人也就沒有國家，個人是最重要的。我們在精神道德上強調國家中各個成員的福祉，這樣就可以發展成一種為社會進步的人文主義的途徑。認為只要分析團體、階級或某些抽象體與政府的方法，就可對社會的、政治的和人民的經濟需要提供解答，作者是不承認這種論調的。我認為大家認識和幫助別人的需要，來解決我們這個時代的迫切問題，實是各個國家中每一個人的神聖責任。

甚至當我在寫下這些論點的時候，俄國的領導正產生大的變動，東歐共黨獨裁的變化，以及回想法西斯和納粹主義的烟消雲散，使我認定民主也許不能對一切時代的經濟與社會問題提供最有效的解答，但是民主可以為困難的鴻溝搭橋，過去的專制獨裁就曾深陷在鴻溝中慘遭毀滅。理由很簡單，人的天性要求個人自由。但是由於不充分瞭解國家賴以建立的民主原則，或不願接受必要社會行為的責任，民主的成員就常常變得脆弱和令人失望。例如由於對民主制度缺少信仰，就損害了威瑪共和國民主的一致性。我這本書的另一目的在釐清民主社會的政府組織，只不過是加強民主的一致性方法而已。

清晰說明和廣泛瞭解建立在民主政治理論上的政府以後，民主的一致性反應出人民的意志，

支持和促進大家有較大自由的理想。透過需要來合理的形成民主的原理，就能使民主的一致性運用自如。這樣就為各種力量的自由交互行動提供一基礎。批評可以刺激討論。在一個自由社會的組織中，透過各種不同觀念的交互作用，就可產生最好的結果，這種交互作用依賴尊重別人的言論、出版、結社的自由權利。因此，政治哲學就該為創造性的討論提供一起點。

〔附註〕

- ① 見 (G.W.F. Hegel, *Philosophy of Right*, S.W. Dyde's translation, Section 260.)
- ② Jean Jacques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The Political Writings of Jean Jacques Rousseau*, Vol. I, Chap. IX. Edited by C.E. Vaughan, Cambridge, 1915.
- ③ A. Hitler, *Mein Kampf*, New York, 1939, p.595.

第一章 個人權利與政府功能

人與社會

人的目的是依照他所選擇的標準去追求幸福，在追求幸福的過程中，可能也許不可能充分的發展他的才能與秉賦。人所選擇以求得到幸福的目的之方法可能是明顯的或是隱含的。由於人的行動之結果，那些方法就變得明顯；有時人也將那些方法說明為一種指導性的途徑。有些人具有一種直覺性的才能；他們發現他們的種種標準乃是經驗的結果，並且企圖透過生活過程來完成那些標準，無論如何，大部份人對於行動是需要一種比較明確的架構。例如他們可能信仰一種宗教或政治信念，或者依循某些理想，所以這些通常都是置於較高地位的，結果，要達成那些理想。

就成爲整個人生的一種挑戰了。

人爲了幸福，通常需要一種社會性的關係，他們不能離群索居，一個人在追尋目的的挑戰中，由於他人的存在，而變得複雜。因爲一個人的幸福，大大的依靠他鄰居的幸福。這樣一來，各個人的目的就必然和他人爭取自我完成 (self-fulfillment) 息息相關了。

同時人的社會關係經常是導致種種困難的原因，這是因爲各人的利益不同，由於競爭而發生衝突。這些競爭可能是經濟的、社會的或宗教的，而事實上，在任何人類的活動領域中都有競爭。就像權力哲學家霍布士所說的，競爭和衝突在人類關係中是司空見慣的（霍布士是十七世紀中葉英國大哲學家，在他的「巨母霸」(Leviathan) 一書第十一章中說，「人有一種普遍的傾向，那就是不斷的，無休止的渴望權力，直至死而後已。其中原因並非人希望得到超過他已有的更爲深刻的快樂；也不是他對比較溫和的權力不能滿足；而是因爲不獲得更多的權力，他就不能保證他已有的權力和使生活優裕的種種方法。」不過霍布士這種說法是忽略事實的。經驗和理智告訴我們競爭降低了人的幸福，而且人的根本競爭是爲了更大的幸福，而戰爭和衝突却阻止了人的自然成就。巴斯特納克在「齊瓦哥醫生」一書中指出，「如果權力支配生命，這個時代的象徵就不是基督的十字架，而是馬戲團中的馴獸鞭子了」。

雖然如此，人的大部份歷史着重在解決種種衝突。在今日受核子戰爭威脅的時代，解決和平

問題就成爲人類生存的要務。今日的自由問題也是依賴人類互相依存關係的。爲了謀求幸福，自由的表達個人的意志，也就必須考慮到他人的意志。選擇的自由必須關涉到相關的少數或多數。當各種選擇發生衝突時，我們這個時代的生存就須依靠調和，而非衝突或壓制。在社會中，人的關係必須建立於自由的相互關係上。

問題是當缺乏或衝突限定了個人的選擇，以致不能提供什麼時，是否還有自由。在社會中個人的要求幸福必須保持平衡，必須適於社會的各種可能性和需要。理想的說來，各不同個人彼此需要的調和爲平衡的社會提供基礎。古代希臘認爲社會的目的，就在於成就個人利益和公衆利益的平衡。在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中，認爲不同意的和諧相互作用和不同利益的平衡，就是理想社會的模範^①。

如果真能如上述所說的，解決人類的困難問題就顯得簡單了。然而各種衝突問題的解決却是無止境的。要瞭解個人的意志又常是困難的。每一個人的秉賦不同，同時，不同利益的調和也是很複雜的。愛的先知如耶穌基督教人以忍耐和克制來面對這些困難。以暴易暴只有使利益的衝突不可避免的導致戰爭。肉體的暴行不僅是戰爭的形式，對個人天性的心理傷害也足以使人在社會中不能達成平衡。在衝突的情況中，人的行爲和反應就形成了困難。即使面對探求和平的可能性時，以武力對付武力，人類就只有被投入戰爭和流血了。意志的不同是成爲人類不幸福的原因。

人的目的是依照他所選擇的標準尋求幸福，如果把這個作為基本前提，那末社會科學的主要問題就是解決意志的衝突了。今天政治哲學的主要目的應該是調和人類的關係來減少衝突並提高自我完成的可能性。這種挑戰既是屬於制度的問題也屬於程序的問題。就制度上來說，人所選擇的標準，必須能調和各種不同的利益並減輕競爭。就程序上來說，選擇調和困難的方法，必須符合在一個和平社會中個人自我完成的目的。

發現適當標準的問題，必須關涉到人民制度上的需要。在這個要求上，必須要決定是否能有任何確定的標準可應用到所有人民，同時也要留意這些標準的範圍究竟如何。在一個平衡的社會中，適合社會相互關係的標準，如何能滿足各人依天性去追尋幸福的要求，以及如何能調和各種不同利益的需要？回答了這個問題，對於完成一個顧及人類差異之自由社會中的公益問題就提供了一答案。

從柏拉圖到馬克斯，許多的哲學家都建立了他們的理論結構，其中設定了一些用以決定人類意志表現的標準，並認為這些標準可以適用於所有的人。另一方面，十九世紀的無政府主義者則反對任何政府的控制。像經濟學家亞當斯奇似的相信個人意志的自由相互作用可產生最大的利益。在上述的兩種極端中，自由社會的哲學家像傑弗遜，特別像英國的政治家及國家設計人，他們決定了一種政治結構，在這個結構內，顧計到多數的意志而不危害公眾的利益。他們的和諧社

會之概念是宏大的，同時又可以護衛。爲了保障國內和平與個人權利，美國便成爲一個合衆國。憲法設計者和民權條例起草人的政治哲學。既想到基本自由的要求，也顧到社會的需要（在美國憲法的前文中，目的在美國的大聯合及保障自由的成果。）他們的政治哲學結構也禁止了個人濫用自由而犧牲公衆的利益。同時又保障個人的權利以防止政府的侵害。

廣泛地說來，自由哲學的各種標準，必須是社會結構的指導方法，在社會結構中允許個人在涉及社會需要上，有最大選擇的自由。這個社會結構的目的在於允許每個個人都能依照他的需要去發展他的秉賦。並且爲了使不同的利益，得到和諧平衡，因而對個人所加的某些限制是必要的。簡言之，在一個自由社會中人的理想，就是在和合中容許差異。

政府的功能

最早的時代，爲了解決人與人之間的任何困難，可以直接的來處理人的問題。不過爲了調和種種差異，那時的社會仍要某種組織的形式。古代希臘的形式是直接的。人民可以在會議中投票來表示他的意願，新英格蘭城的集會也是這個形式。由於社區的擴大，這種形式也就改變了。人民就必須有代表來執行公衆事務，今日直接民主的事實（evidence）仍然存於公民投票的形式